

个体纳税者必读

王 沛 孙培山 马 加 主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

个体纳税者必读

王 沛 孙培山 马加主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8年·沈阳

个体纳税者必读

王沛、孙培山、马加主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七二一二工厂印刷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字数：300,000

开本：787 × 1092 $\frac{1}{32}$

印张：14.75

印数：1 - 80,0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陈贵田

责任校对：许振学 向珍

封面设计：肇 工

I S B N 7 - 5382 - 0600 - 0 / 0.22

定价：4.25元

做纳税的明白人

谈立人

辽宁省税务局和有关部门共同编写的《个体纳税者必读》，是向个体工商业户和其他个体纳税者宣传、讲解国家税收政策和法规的好教材，当前合作编写这样一本书，很值得称赞和推荐。

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为个体工商业户的发展开拓了广阔天地。个体经济是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组成部分，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对发展城乡经济、活跃市场、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目前，全省个体工商业户已发展到近四十万。党的“十三大”以后，随着改革的加快和深入，个体工商业户势必还要继续迅速增加。我们高兴地看到，他们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正富裕起来，同时也为国家财政提供了重要税源。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家财政的90%是由税收来实现的。国家税收，又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集体、个人分配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管理经济进行宏观控制和调节的重要杠杆。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依照国家法律纳税，是企业、集体、个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但是，最近一个时期，偷税漏税现象比较普遍，甚至有的拒不交纳税款，围攻税务机关，殴打税务干部。这种现象在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中，虽然表现形式不同、

程度不同，却都有存在，但个体工商业户尤为严重，据调查，多数个体工商户都有不同程度的偷税漏税行为。

出现这种情况，有的是纳税人置国家利益于不顾，明知故犯；有的是不知法、不懂法，只知经营，不懂如何纳税；有的是二者兼而有之。要纠正这种现象，除了加强税务机关的征管力量，加强税务部门与检察、公安、工商、银行、交通等部门的联系，全面配合，以法治税，还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向纳税人深入、正确地宣传税收政策和法规。

广大个体工商户都应该学一学这个材料，有关部门也要做必要的引导，务使广大个体工商户既做经营的明白人，也做纳税的明白人，什么是纳税明白人？即一要明理，二要守法，三要诚实。总之，对税务干部秉公执行征税的职责，纳税人应积极依法纳税，以种种手段偷漏税款，对税务干部施以殴打或施以贿赂，这都不是明白人应该做的，情节严重的，甚至要受到法律制裁。政府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爱护与扶植，不光表现在保护他们的合法经营和权益，为他们排忧解难，提供必要的经营和发展条件，也应该表现在加强管理，帮助他们遵纪守法，照章纳税，不要使他们由于违纪纳税法规而受到重大挫折。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相信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体工商业户也一定能够做到富裕不忘国家，经营自觉纳税。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随着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税收问题将日益广泛地介入到每一个家庭，每个公民都应该成为纳税的明白人。非个体工商业户公民挤时间读一读这本书，也是有益的。

希望由于这本书的广泛发行，有助于树立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的社会风尚。

依法纳税是个体业者和 城乡居民的应尽义务

王春甫

辽宁省税务局和有关部门共同编写的、由谈立人同志作序、朱川同志题写书名的《个体纳税人必读》一书，即将出版发行，同广大读者见面了。编写和出版这样一本书是为了向广大个体业者和城乡居民普及税收法律知识，增强人们的税收法制观念，逐步树立起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的社会风尚。

大家知道，税收是国家参予各种经济成分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活动。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杠杆，是保证整个国家正常运转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物质条件。

提到纳税，有些个体业者和城乡居民往往认为是一种额外的负担，这正是税收法制观念不强的具体表现。要克服这种不正确的认识，应该明确以下三点：

一、依法纳税是广大个体业者的应尽义务。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个体业者也 and 国营、集体企业的职工一样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因此，他们在通过自身劳动取得收入的同时，也应该为国家创造一部份财政收入。

二、要富裕不忘国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富民政策，使我国城乡居民摆脱了贫困状态，走上了富裕的道路。因此，要致富不忘国家。

三、依法纳税也符合个体业者的长远利益。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国家取得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重点建设投资、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加强国防建设，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创造条件。没有这些条件，个体经济的发展也就失去了基础。因此，依法纳税对保证个体经济的长期发展是有利的。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我省个体经济偷税漏税的现象还是比较严重的。抗税不交、围攻税务机关、殴打税务干部的事件也时有发生。从近二年查处的大量个体偷税漏税案件看，属于知法犯法，有意偷漏国家税收的违法犯罪分子只是极少数，多数是对税法不了解或了解不多造成的。因此，要增强税收法制观念，就必须学会和掌握税收法规知识。

正是为了满足广大个体业者和城乡居民学习税收法规知识的需要，我们才编写了《个体纳税者必读》一书。本书主要以问答的形式，较为生动形象地回答了广大个体业者和城乡居民在纳税方面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部门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

目 录

做纳税的明白人	谈立人
依法纳税是个体业者和城乡居民的应尽义务	王春甫

第一章 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纳税

第一节 税法和税收的一般知识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本质区别	(6)
第三节 个体经济税收	(11)
第四节 依法纳税是个体纳税人应尽的义务	(15)

第二章 城乡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第一节 税务登记	(31)
第二节 纳税鉴定	(35)
第三节 纳税申报	(39)
第四节 帐务、票证管理	(42)
第五节 税款征收方法	(46)
第六节 违章处理和奖励	(48)

第三章 城乡个体工商户怎样建帐、记帐、算帐

第一节 建帐	(56)
第二节 记帐	(59)
第三节 算帐	(62)
第四节 个体业户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和	

帐务处理举例	(76)
第四章 流转税	
第一节 产品税	(90)
第二节 增值税	(93)
第三节 营业税	(98)
第四节 资源税	(100)
第五节 盐 税	(102)
第六节 集市贸易税收	(104)
第五章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第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概念及其由来	(109)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立法精神	(110)
第三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113)
第四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116)
第六章 地方税	
第一节 房产税	(126)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130)
第三节 牲畜交易税	(135)
第四节 屠宰税	(137)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
第六节 契 税	(142)
第七章 其它税、费、基金	
第一节 建筑税	(149)
第二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152)
第三节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67)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	(170)
第八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登记管理的规定	(173)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有关规定·····	(193)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应该依法经营·····	(208)
第四节 投机倒把有关行政处罚规定·····	(215)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经营广告业务的有关规定·····	(218)

附录一 名词解释

一、税收一般·····	(223)
二、流转税·····	(231)
三、所得税·····	(234)
四、地方税·····	(237)
五、其它税、费、基金·····	(241)

附录二 各税条例、细则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24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城乡个体工商户 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249)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256)
辽宁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64)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267)
辽宁省统一发票管理办法·····	(271)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修订《辽宁省统一发货票管理 办法》的通知·····	(275)
财政部关于检发《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 规定》的通知·····	(276)
财政部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规定·····	(278)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省个体劳 动者协会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建帐问题的通知·····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 (草案)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 (草案) 实施细则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 (草案)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 (草案) 实施细则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 (草案) 实施细则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 (草案)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 (草案) 实施细则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 (草案)	(340)
财政部关于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 条例	(345)
辽宁省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实施细则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352)
辽宁省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实施细 则 (草案)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356)
辽宁省房产税实施细则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360)
辽宁省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	(362)
屠宰税暂行条例	(365)
辽宁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 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67)
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368)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牧业厅、辽宁省税务局 关于调整屠宰税税额和有关政策的通知	(369)
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371)
辽宁省牲畜交易税施行细则	(373)

契稅暫行條例·····	(375)
關於契稅暫行條例若干條文的修改·····	(377)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378)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收入調節稅暫行條例·····	(381)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收入調節稅暫行條例施行 細則·····	(385)
國家能源交通重點建設基金徵集辦法·····	(391)
國家能源交通重點建設基金徵集辦法實施細則·····	(395)
國務院關於擴大徵集國家能源交通重點建設基金的 規定·····	(400)
財政部貫徹《國務院關於擴大徵集國家能源交通 重點建設基金的規定》的通知·····	(40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稅暫行條例·····	(404)
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	(407)
私營企業所得稅·····	(413)
印花稅·····	(428)
城鎮土地使用稅·····	(438)
筵席稅·····	(441)
中華人民共和國私營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	(444)
國務院關於徵收私營企業投資者個人收入調節稅的 規定·····	(445)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	(446)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451)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	(457)
中華人民共和國筵席稅暫行條例·····	(459)

第一章 纳税单位和个人 必须依法纳税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允许和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存在并沿着利国利民的轨道健康发展，具有客观必然性。这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的战略性方针。守法经营是保证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遵章纳税是守法经营的重要方面。随着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来税制建设的进程，适应在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和多种多样流通渠道下，多方面进行调节的新的复税制税收体系，目前已基本形成。这一方面给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课题，另一方面也给纳税单位和个人遵章纳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广大个体纳税人要真正成为“纳税的明白人”，就有必要了解一些税收和税法的一般知识，搞清国家对个体经济征税的基本原则，提高对纳税意义的认识，从而做到知税法、懂税法、守税法，增强税收法制观念，养成自觉的依法纳税习惯。

第一节 税法和税收的一般知识

（一）税法和税收的概念

1. 什么叫税法

税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公布，或由国家立法机关授

权国家机关制定公布的各种税收法规的总称。它包括税收法令、条例、施行细则、征收办法及其他有关税收规定等。税法是以宪法为依据，确立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税与纳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国家的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国家征税的依据，是纳税义务人纳税的准绳。

国家通过制定税法，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调节和支持社会经济的发展。税法一经公布，即形成了国家与纳税单位和个人之间的税收法律关系，即以征税和纳税为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作为国家代表的各级税务机关，必须依法行使征税的权利。作为纳税义务人的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承担纳税的义务。税收的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税收法律规范，是关系到维护国家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保证“四化”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

2. 什么叫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它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关系。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国家就有了税收。马克思曾经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国家政权的生存和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都需要具备一定的物质基础。而国家本身并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只能凭借政治权力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取得物质资料。因此，税收从它产生之日起，就是国家手中有力的财政工具。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税收已经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3. 税法与税收之间的关系

税法与税收紧密联系又互有区别。税法体现的是国家与

一切税纳单位和个人之间的权力与义务关系，是法律规范。税收则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属于财政范畴。税法是税收的法律形式，是税收实现的法制保证和必要条件；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内容，是税法施行的强制手段和必要措施。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法，作为国家法律，与其他法律如民法、刑法、经济合同法等一样，都是当事人确立一定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并且各项法律都由国家认可并赋与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然而，税法所确定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在权力与义务上是不平等的，这就是税法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是国家，另一方是一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国家有依法征税的权力，一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有依法纳税的义务。纳税人履行了纳税义务，就将一定的经济权利交给了国家，而不能再直接收回。纳税人不依法纳税，国家有权强制征收。税法的这一显著特点，决定了税收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强制性。国家征税是依据税法强制征收的，而不是一般自愿的献纳。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税法规定应该纳税的，都必须无条件地缴纳税款，不得违反。否则就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2. 无偿性。国家依据税法征税，而不需要向纳税人付任何报酬，税款一经征收，就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

3. 固定性。国家通过税法，事先规定了明确的征税对象和固定征收比例或数额，各级税务机关和纳税人都必须严

格遵守，非经国家依法调整或修改，任何地方或单位、个人都无权随意变更。就是要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原则。

税收这三个特征，是缺一不可的统一整体，它是区别于其他形式财政收入的一个基本标志。国家发行的公债、国库券都是自愿认购，有借有还的；公安、民政、卫生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各种证照、簿册收取的工本费、手续费、卫生费、商标注册费，以及市场管理费等，都是实行有偿服务的。归纳起来，税与费有以下几点不同：①性质不同——费是指国家机关为居民或单位提供某些特殊服务，按规定的标准，向受益者收取的费用；税是国家对纳税人的一种无偿征收，它不需要以提供任何服务作为征收条件。②征收原则不同——收费遵循有偿原则；税收则是无偿征收。③征收根据不同——费是按有关规定收取；税是依照国家税法征收。④资金归属和用途不同——费一般不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由收费机关专用于某项事业；税是国家预算内固定收入，由国家统筹安排，用于各方面建设事业。这些都说明，税与费是根本不同的。可是，目前社会上有些人往往分不清税与费的上述区别，把各种名目的收费甚至一些地方或部门的摊派，都一概说成是税。这是不对的。应当把收税与收费严格区分开来。

（三）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是指税法所包含的若干基本要素，也就是几个主要方面的内容。我国税法虽然内容各有不同，但它们都有以下共同的基本要素，由这些要素构成其基本结构。

1. 征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它是税法的最基本的要素，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不同的税种有不同的征税对象，例如营业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取得的营业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指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2. 纳税人：是指依照税法规定直接对国家承担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同的税种规定不同的纳税人。例如，产品税的纳税人是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和进口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并取得税法规定的各项应纳税收入的中国公民。

3.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例如，营业税条例（草案）规定了商品零售、商品批发、交通运输和临时经营等十一个税目。

4. 税率：是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寡和纳税人负担的轻重。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①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都按规定的同一个比例数征税。目前，产品税、营业税都采用比例税率。

②超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多少分成若干个级距，对每个级距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应纳税所得额每超过一个规定的级距，对超过的部分要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收。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等。③定额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我国采用定额税率的有盐税、车船使用税、烧油特别税等。

5. 纳税环节：是就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经过的工